

合同编号：

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 综合整治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目录

一、采购合同正文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8
四、竞标声明	9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11

一、采购合同正文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CZZC2026-C3-990111-GXYS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年 07 月 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将采购需求、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本合同采购需求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该项目费用采取包干制（包括调研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四、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44000.00 元), 并开具等额发票; 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提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336000.00 元), 并开具等额发票。

六、税费: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VOCs 污染源问题清单及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

八、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包含电子资料) 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侵权等知识产权瑕疵。

5、本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数据、问题清单、研究报告、数据库、图集等所有产出) 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九、验收

1、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服务需求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验收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和服务需求约定的,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后,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问题整改累计不得超过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及服务需求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5.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行业标准、质量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正,修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其它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服务成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自行扣除。

3、乙方应在项目期限内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项目期限内提交检测成果或者提交的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损失。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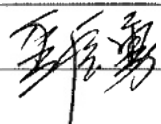
- 1、采购需求；2、成交通知书；3、竞标声明；4、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异议、函件、履约文件等书面材料，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作为送达信息；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满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07月31日	乙方（章）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31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金鸡路 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 19 号联讯 U 谷 E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6292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tjc190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奥园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38091000187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23)5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广西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2年)》(桂环函(2021)129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崇左市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

(2)工作内容:1.对全市涉 VOCs 企业进行摸排,理清重点排放行业类型与空间分布特征;2.系统分析工业 VOCs 治理现状、存在问题与短板,全面排查 VOCs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梳理形成问题清单;3.科学评估工业 VOCs 减排潜力,提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对策建议,制定“一行一策”治理方案,为推动企业达标整治和进一步升级改造提供充分数据依据;4.编制完成《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研究报告》,为当地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权威、可靠的基础支撑。

(3)工作要求:1.深入排查主要涉 VOCs 排放源(含重点区域),确定崇左市重点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名单。以二污普、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胶合板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梳理全市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等,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情况,形成问题清单。

2.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排查,更新崇左市重点行业(石化、化工、胶合板等)大气 VOCs 污染源问题清单。现场排查主要包括:利用走航车、便携式 VOCs 红外气体摄像仪等设备,针对问题清单企业涉 VOCs 排放环节进行现场排查(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VOCs 治理设施

运行问题简易低效处理设施问题),形成排查整治清单,推动相关问题企业进行整改,实现 VOCs 企业综合整治。3.完成崇左市石景林东路 7 号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市环保局江州分局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 10 公里区域内涉 VOCs 排放单位排查工作,建立专项污染源清单台账。

(4)工作成果:编制完成《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研究报告》,内含 VOCs 排放清单(数据以“数据库+地图”方式呈现),重点监管 VOCs 工业企业名录和一张图等。

二、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提交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VOCs 污染源问题清单及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
2. **报价包括:**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付款方式:**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提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成交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5.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成交通知书

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6-C3-990111-GXYS）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您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111-GXYS）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定，确定您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崇左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广西崇左市金鸡路 8 号。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四、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崇左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 19 号联讯 U 谷 E 栋 2 楼。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

/CZZC2026-C3-990111-GXYS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国凯大道 19 号联讯 U 谷 E 栋 2 楼 邮政编号： 530000

电话/传真： 0771-5629299 电子邮箱： htjc190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奥园支行

帐号： 2102103809100018769

8. 我方若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9.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李闰清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华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CZZC2026-C3-990111-GXYS

项目名称: 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

分标号: /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项目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23〕5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广西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2年)》(桂环函〔2021〕129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崇左市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 (2) 工作内容: 1. 对全市涉 VOCs 企业进行摸排,理清重点排放行业类型与空间分布特征; 2. 系统分析工业 VOCs 治理现状、存在问题与短板,全面排查 VOCs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3. 科学评估工业 VOCs 减排潜力,提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对策建议,制定“一行一策”治理方案,为推动企业达标整治和进一步升级改造提供充分数据依据; 4. 编制完成《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研究报告》,为当地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权威、可靠的基础支撑。 (3) 工作要求: 1. 深入排查主要涉 VOCs 排放源(含重点区域),确定崇左市重点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名单。以二污普、排污许可数据等为基础,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胶合板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梳理全市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23〕5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广西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2年)》(桂环函〔2021〕129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崇左市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 (2) 工作内容: 1. 对全市涉 VOCs 企业进行摸排,理清重点排放行业类型与空间分布特征; 2. 系统分析工业 VOCs 治理现状、存在问题与短板,全面排查 VOCs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3. 科学评估工业 VOCs 减排潜力,提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对策建议,制定“一行一策”治理方案,为推动企业达标整治和进一步升级改造提供充分数据依据; 4. 编制完成《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研究报告》,为当地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权威、可靠的基础支撑。 (3) 工作要求: 1. 深入排查主要涉 VOCs 排放源(含重点区域),确定崇左市重点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名单。以二污普、排污许可数据等为基础,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胶合板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梳理全市 VOCs 治理设施	无偏离

	等, 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情况, 形成问题清单。2. 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排查, 更新崇左市重点行业(石化、化工、胶合板等)大气 VOCs 污染源问题清单。现场排查主要包括: 利用走航车、便携式 VOCs 红外气体摄像仪等设备, 针对问题清单企业涉 VOCs 排放环节进行现场排查(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VOCs 治理设施运行问题简易低效处理设施问题), 形成排查整治清单, 推动相关问题企业进行整改, 实现 VOCs 企业综合整治。 (3) 工作成果: 编制完成《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研究报告》, 内含 VOCs 排放清单(数据以“数据库+地图”方式呈现), 重点监管 VOCs 工业企业名录和一张图等。	台账, 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等, 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情况, 形成问题清单。2. 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排查, 更新崇左市重点行业(石化、化工、胶合板等)大气 VOCs 污染源问题清单。现场排查主要包括: 利用走航车、便携式 VOCs 红外气体摄像仪等设备, 针对问题清单企业涉 VOCs 排放环节进行现场排查(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VOCs 治理设施运行问题简易低效处理设施问题), 形成排查整治清单, 推动相关问题企业进行整改, 实现 VOCs 企业综合整治。 (3) 工作成果: 编制完成《崇左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综合整治研究报告》, 内含 VOCs 排放清单(数据以“数据库+地图”方式呈现), 重点监管 VOCs 工业企业名录和一张图等。	
--	--	--	--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否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华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13日

